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每年举办一届。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评出2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评出5项。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开展中国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评奖标准

一、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评奖标准

- （一）专利权稳定，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 （二）技术方案新颖，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 （三）发明专利技术方案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性、重要性技术问题的贡献程度较大，对本领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革新、产品升级换代的贡献程度较大，对行业技术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 （四）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五）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外观设计专利评奖标准

- （一）专利权稳定，创新程度高，专利授权文本质量优秀。
- （二）形状、图案、色彩方面设计独特，在产品所属领域有突出的设计要点。

(三) 表达良好的设计理念, 具备产品质量安全可靠、人机性好、实用性强、绿色环保、引领未来健康生活方式、有文化内涵等特征。

(四) 对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取得了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五) 专利权人、实施单位对于该项专利权的运用和保护措施积极主动, 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推荐方式, 由各地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公示, 并组织开展有关初评工作。

三、评审办公室根据初评情况, 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 报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 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评审办公室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

二、评审办公室接收异议材料, 成立异议处理小组, 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 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于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 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 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 联合向获得金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牌和证书, 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获得优秀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 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召开会议, 共同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获奖结果; 对于获奖的项目, 专利权人可以在其产品上标注奖项名称及获奖时间。

第九条 撤 奖

对于获奖项目, 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 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 由评审办公室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 经评审委员会批准, 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